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临 2017-02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2017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

9、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修订）》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提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提案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担保事项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人会议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00	提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00	提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提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提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提案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00	提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提案 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00	提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以上提案均需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其投票结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提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提案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提案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提案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提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提案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提案10 《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到指定地址（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99 号，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张少伟、周天舒

联系电话：0731-83285699

传真号码：0731-83285010

电子邮箱：lsgf@hnlens.com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13:00 至 14:00。

3、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33；
- 2、投票简称：“蓝思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网址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1/4）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 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委托股东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则视为委托股东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委托股东证件号码（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2/4）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委托股东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则视为委托股东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委托股东证件号码（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3/4）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委托股东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则视为委托股东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委托股东证件号码（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4/4）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3.00	提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委托股东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则视为委托股东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委托股东证件号码（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